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木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800元（計算式： $217\text{m}^2 \times 5,400\text{元} = 1,171,8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